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區域法院  
婚姻訴訟 年 號

與訟者

呈請人<sup>1</sup>  
(姓名)

與

答辯人<sup>2</sup>  
(姓名)

致：

(贍養費支付人的姓名)

地址：

(詳細地址)

傳票

你被傳訊出席 年 月 日上午/中午/下午 時在  
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灣仔法院 樓第 庭，家事法  
庭 法官內庭進行的聆訊，該聆訊是呈請人/答辯人申請法庭作出  
以下命令

*就贍養費欠款徵收附加費<sup>3</sup>*

並請你注意，如果你不出席，法庭可考慮用簡易程序處理該項申請。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傳票由呈請人/答辯人申請發出，其住址為 \_\_\_\_\_

(贍養費受款人的詳細地址)

呈請人/答辯人  
(姓名及簽名)

備註：

- <sup>1</sup> “呈請人”指最初提出離婚訴訟的一方。贍養費支付人或受款人均可能是呈請人。
- <sup>2</sup> “答辯人”是指離婚訴訟中的另一方。
- <sup>3</sup> 如贍養費受款人親自提出申請索取附加費，他/她不需填寫作為申請依據的法律條文。

就贍養費欠款而申請收取附加費  
由贍養費受款人提出申請的宗教式/非宗教式\*誓章

本人(贍養費受款人的姓名) \_\_\_\_\_ ,

現居住於(地址) \_\_\_\_\_ ,  
\_\_\_\_\_ ,

謹此宣誓/以非宗教方式至誠鄭重據實宣誓\*聲明如下：

1. 贍養費支付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送達文件的地址/贍養費支付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2.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

判令日期： \_\_\_\_\_

判令內容(例如應付贍養費款額及付款日期)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3. 贍養費支付人拖欠付款，拖欠付款的詳情如下：

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欠款總額： \_\_\_\_\_

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： \_\_\_\_\_

其他有關資料(如適用)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4. 向法院提出的要求：

(a) 本人現提出申請，要求法院發出命令，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就第 3 段所述的贍養費欠款，按法院根據《未成年監護條例》(第 13 章)第 20B(11)條/《分居及贍養令條例》(第 16 章)第 9B(11)條/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 179 章)第 53B(11)條/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(第 192 章)第 28AB(11)條而決定的利率，支付計算得出的附加費；

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- (b) 本人亦要求法院定出聆訊此項申請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；及
- (c) 倘若上述的贍養費支付人在第 4(b)段所定下的日期缺席聆訊，本人要求法院發出命令，在該贍養費支付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，規定他/她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。

---

贍養費受款人簽名

於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在 \_\_\_\_\_以宗教方式/非宗教方式\*宣誓。

在本人 \_\_\_\_\_面前作出。

---

監誓員

**注意**：贍養費受款人須將以下文件送達贍養費支付人：

- A. 已蓋印的傳票副本；
- B. 此誓章的副本；以及
- C. 聆訊通知書(可記錄於傳票背面或另行發出通知書)。

---

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